

税收风险管理丛书

# 企业税收 风险管理

李秀普 李斯成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收风险管理丛书

# 企业税收风险管理

李秀普 李斯成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李秀普,李斯成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80235-585-9

I. ①企… II. ①李…②李…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风险管理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932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丛 书 名: 税收风险管理丛书

书 名: 企业税收风险管理

作 者: 李秀普 李斯成 主编

策 划: 黄 琳

责任编辑: 黄 琳

责任校对: 于 玲

封面设计:  四爪设计  
Four feet design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 tom. com

发行部电话: (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63908837 传真: (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4.5

字 数: 96000 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585-9/F·1505

定 价: 15.00 元

---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编 委 会

主 编 李秀普 李斯成

副主编 唐家举 吴建忠 江 舰

编 委 (以姓氏笔画排序)

乔约民 吴高峰 李 罗

张 勇 杨 进 周宇华

周晓虎 胡向东 姚 勇

贾 敏 程沧波 彭晓军

执 笔 周晓虎 周宇华 吴高峰

# 序

税收风险作为政策法律风险的一个重要内容，被越来越频繁地提及，税收风险管理作为新兴的管理科学，被普遍运用于各国税务部门和企业的管理活动中，越来越受到人们关注。税收风险管理成为大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内容。2009年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正式发布，目的在于引导企业合理控制税务风险，防范税务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避免未遵循税法可能遭受的法律制裁、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害。这对加强企业税收管理及深化纳税服务工作必将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企业在主观上尽管有较强的纳税遵从意愿，但因其管理环节繁多、涉税事项复杂，客观上仍然存在着较大的税收风险。在透明、互信、互动的基础上，税务机关与企业共同建立税务风险防控机制，是弥补现有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足的有益尝试，是帮助企业减少纳税成本和控制税务风险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化解征纳矛盾的重要举措，是构建全面税收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有利于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又有利于提升税收征管质效。

本书是湖北省襄樊市国家税务局工作创新的成果之一，

是他们创新税收服务、研究全面税收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以税收征管流程和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为主线，将原来由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单向管理，转变为税务机关履行监管职责，纳税人自我管理；将税务机关进行事后督察管理模式转变为纳税人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自我审查，税务机关全程指引、辅导的管理模式。

这种税企良性互动、共防税收风险的做法，主要有以下经验可供借鉴和推广：

第一，风险识别是关键。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税收风险的产生可以发生在决策、执行、会计信息处理、纳税申报等任何一个环节，国税系统同企业一道收集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内外部信息，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整理，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如何有序有效地识别、梳理和分析税收风险，如何对税收风险实行动态化管理。这种做法，增强了企业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控制了税收风险产生的源头，实现了税收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全面性，既能有利于把握总体风险，又能有效地实施风险控制。

第二，制度建设是基础。控制税收风险实际上是对影响涉税事项处理的因素进行控制。本书选取一个工业企业、一个商业企业以研究税收风险防控措施，并且围绕企业业务特点和财务管理要求，制定了相关会计、税收管理规定以及特殊业务税收处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使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步入制度化、常态化轨道。

第三，沟通机制是重点。建立沟通机制，明确涉税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税收信息不仅包括税收法规和政策，也包括企业内部涉税信息的形成、传递、汇编和使

用，因此在沟通的内容上，就不能仅仅局限在税收政策上，还要注重所有涉税信息的横向与纵向沟通。比如在确认销售额时，需要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部门协调配合，准确地确定销售时点，并准备好与之相关的同期资料，这样才能确保财务管理人员及时、准确申报纳税，将税收风险降到最低。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建立一个通畅有效的沟通渠道，为税企双方税收风险管控提供可靠的税收信息。

第四，控制措施是核心。企业根据税收风险评估结果，考虑风险管理的成本和效益，在整体管理控制体系内，制定税收风险应对策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合理设计税收管理的流程及控制方法，将信息技术进一步应用于税收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系统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湖北省襄樊市国家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策划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模式，对建立企业税收风险防范机制的必要性以及税收风险的内容、成因、内在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剖析，并以工业与商业两个方面为例，研究了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机制。这项工作极富挑战性和创新性，对税务部门来说，是创新税收管理和税收服务的有益尝试；对纳税人而言，是规避税收风险、促进企业发展的有效举措。这是一件于国家、于民生都十分有益的好事，我们没有理由不全力做好它。



2010年10月于武汉

# 目 录

## 第1章 企业税收业务操作指南及风险提示

|                     |        |
|---------------------|--------|
| 1.1 登记认定 .....      | ( 1 )  |
| 1.1.1 税务登记 .....    | ( 1 )  |
| 1.1.2 一般纳税人认定 ..... | ( 2 )  |
| 1.2 事项报告 .....      | ( 2 )  |
| 1.2.1 银行账号报告 .....  | ( 2 )  |
| 1.2.2 账制报告 .....    | ( 3 )  |
| 1.3 凭证管理 .....      | ( 3 )  |
| 1.4 税额计算 .....      | ( 4 )  |
| 1.4.1 认证抵扣 .....    | ( 4 )  |
| 1.4.2 成本计算 .....    | ( 5 )  |
| 1.4.3 费用扣除 .....    | ( 5 )  |
| 1.4.4 折旧摊销 .....    | ( 6 )  |
| 1.4.5 视同销售确认 .....  | ( 6 )  |
| 1.5 税收优惠 .....      | ( 7 )  |
| 1.5.1 增值税税收优惠 ..... | ( 7 )  |
| 1.5.2 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10 ) |

|                      |        |
|----------------------|--------|
| 1.6 申报纳税 .....       | ( 15 ) |
| 1.6.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 ( 15 ) |
| 1.6.2 申报纳税期限 .....   | ( 16 ) |
| 1.7 税款退还 .....       | ( 16 ) |
| 1.7.1 多缴税款退还 .....   | ( 16 ) |
| 1.7.2 出口退税 .....     | ( 17 ) |
| 1.8 接受税务检查 .....     | ( 17 ) |
| 1.9 税收救济 .....       | ( 18 ) |
| 1.9.1 行政复议 .....     | ( 18 ) |
| 1.9.2 行政诉讼 .....     | ( 18 ) |
| 1.9.3 国家赔偿 .....     | ( 19 ) |

## 第2章 工业企业税收风险管理

|                              |        |
|------------------------------|--------|
| 2.1 工业企业税收风险识别、评价及风险防控 ..... | ( 20 ) |
| 2.1.1 筹建环节 .....             | ( 20 ) |
| 2.1.2 采购环节 .....             | ( 22 ) |
| 2.1.3 生产环节 .....             | ( 24 ) |
| 2.1.4 委托加工环节 .....           | ( 25 ) |
| 2.1.5 费用管理环节 .....           | ( 26 ) |
| 2.1.6 仓储管理环节 .....           | ( 29 ) |
| 2.1.7 销售环节 .....             | ( 30 ) |
| 2.1.8 利润分配环节 .....           | ( 31 ) |
| 2.1.9 财务报告环节 .....           | ( 32 ) |
| 2.2 工业企业税收风险管理范例 .....       | ( 34 ) |
| 2.2.1 税收风险内控机构及其职责 .....     | ( 34 ) |

|       |                             |        |
|-------|-----------------------------|--------|
| 2.2.2 | 涉税信息沟通机制 .....              | ( 37 ) |
| 2.2.3 | 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税收风险<br>防控措施 ..... | ( 39 ) |

### 第3章 商业企业税收风险管理

|       |                         |         |
|-------|-------------------------|---------|
| 3.1   | 商业企业税收风险识别、成因及风险防控..... | ( 73 )  |
| 3.1.1 | 筹建环节 .....              | ( 73 )  |
| 3.1.2 | 采购环节 .....              | ( 74 )  |
| 3.1.3 | 仓储管理环节 .....            | ( 77 )  |
| 3.1.4 | 费用管理环节 .....            | ( 79 )  |
| 3.1.5 | 销售环节 .....              | ( 81 )  |
| 3.1.6 | 财务报告环节 .....            | ( 83 )  |
| 3.2   | 商业企业税收风险管理范例 .....      | ( 84 )  |
| 3.2.1 | 企业税收风险防控机构及其职责 .....    | ( 85 )  |
| 3.2.2 | 涉税信息沟通机制 .....          | ( 87 )  |
| 3.2.3 | 企业经营各环节税收风险防控办法 .....   | ( 89 )  |
| 后记    | .....                   | ( 127 ) |

## 第 1 章

# 企业税收业务操作指南及风险提示

## 1.1 登记认定

### 1.1.1 税务登记

#### (1) 操作指南。

1) 纳税人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2)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3)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4)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2) 风险提示。

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2 一般纳税人认定

#### (1) 操作指南。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应当向税务机关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 风险提示。

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企业税收负担加重。

## 1.2 事项报告

### 1.2.1 银行账号报告

#### (1) 操作指南。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 (2) 风险提示。

违反报送管理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2.2 账制报告

#### (1) 操作指南。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2) 风险提示。

违反报送管理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3 凭证管理

#### (1) 操作指南。

1) 购建不动产,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凭据,据以作为入账凭证。不动产购建支出(含材料及动力等)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 购建生产经营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依发票注明金额入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4)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税收资料应当按照规定期限保存,保存到期后按规定

程序销毁。

## (2) 风险提示。

1) 未按规定取得合法原始凭证, 可能导致税前不得列支有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2) 不动产购建支出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违反税法规定, 将受到处罚。

3)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将会被税务机关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处罚。

## 1.4 税额计算

### 1.4.1 认证抵扣

#### (1) 操作指南。

1)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完税凭证、运输发票等必须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 认证通过的当月申报抵扣。

2)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①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②非自然灾害造成的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③非自然灾害造成的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④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⑤本条第①项至第④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3)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发生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情形的, 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 按

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2) 风险提示。

1) 不按规定时间认证抵扣, 可能导致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加重企业税收负担。

2) 违反规定抵扣进项税, 导致少缴或不缴税款的, 视同偷税行为, 将会被税务机关处以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 1.4.2 成本计算

(1) 操作指南。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 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 不得随意变更。

(2) 风险提示。

成本结转应当符合税法规定, 不按规定结转成本导致少缴税款的, 将会被税务机关处以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1.4.3 费用扣除

(1) 操作指南。

1)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①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②企业所得税税款; ③税收滞纳金; ④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⑤超过

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捐赠支出；⑥赞助支出；⑦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⑧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2）风险提示。

费用扣除应当符合税法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扣除项目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当进行调整，违反规定造成少缴税款的，将被税务机关处以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1.4.4 折旧摊销

#### （1）操作指南。

1)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①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②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③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④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⑤电子设备，为 3 年。

2)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一般不得低于 10 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2）风险提示。

折旧摊销应当符合税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支出应当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时进行调整，违反规定造成少缴税款的，将被税务机关处以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1.4.5 视同销售确认

#### （1）操作指南。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②销售代销货物；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④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⑤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⑦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2）风险提示。

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应当依税法规定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否则将会被税务机关处以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5 税收优惠

### 1.5.1 增值税税收优惠

#### 1.5.1.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 （1）操作指南。

1)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①再生水。②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③翻新轮胎。④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特定建材产品。

2)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3)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①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②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③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